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127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沈忠儒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6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